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徐武郁

被　　告　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供擔保之物即坐落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，其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2,26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240.20㎡x 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300元/㎡＝1,612,260元），被告就上開土地所設定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290,000元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